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3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公司同意使用4,500.00万元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若未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要。

通过此次以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补充公司因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1,512,000.00元。本次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公司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5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3,600,000元增加至507,200,000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53,600,000元相应增加至507,200,000元。

鉴于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订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新《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5,36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72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3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720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4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有效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4,500.00万元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845,103.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较原284,928,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277,226,896.9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历次使用情况及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6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为两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0日归还该笔款项,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5月4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5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1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5月4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5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1日全部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6月7日全部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二)超额募集资金历次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154,896.96元,超募人民币277,226,896.96元。2010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为:《关于使用13,8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未来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使用4,655.06万元超募资金实施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201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决定使用公司22,600,000.00元超募资金和3,900,000.00元自有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5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截止2013年6月7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为5,524.63万元,本次计划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3年6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后六个月内根据生产需要随时可进行还款,因此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1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提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1,512,000.00元。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谨慎阅读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杰臣、鲁桐、史勤、叶永福在谨慎阅读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1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相关承诺内容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用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4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6月26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燕

3、会议联系电话:0510-87698510;传真:0510-87698298

4、会议联系邮箱:jx2008cjp@yahoo.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3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超电缆”(00247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3年6月26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4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13日上午9: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总数166,016,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66,016,77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3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2012年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2月8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按照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今年以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加大新产品开发,增加新产品销售额占比,提升毛利率

(一)具体措施:

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致力于开发毛利较高的创新瓷砖产品,逐步淘汰老旧产品,提升销售毛利。公司2013年计划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加大已开发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在维持新产品毛利率不低于2012年的基础上,持续提高新产品的销售额占比。

(二)进展情况

2013年5月,公司新产品销售额占公司瓷砖产品总销售额的比重为29.28%,2013年1-5月,公司新产品销售额占公司瓷砖产品总销售额的比重为27.43%。

截至5月末,木晶石、铝晶石系列产品增加的新设计品种已开始部分量产;同时启动滚石项目(布料产品)的立项工作,争取在年底前中试成功。

二、上海厂区生产线搬迁及江西厂区生产线改造、扩建

(一)具体措施

加快关停上海厂区的剩余瓷砖生产线,并将机器设备搬迁到江西厂区改造使用,以集中生产管理,提升机器设备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末关停了上海厂区的全部瓷砖生产线,并在2月底前将上海的4条生产线搬迁至江西厂区,其中2条生产线用于江西厂区原有的2条生产线的改造扩建,改建后的生产线已在3月下旬全部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另外2条线也已经搬迁到位,并完成改装工程,已在5月投入使用。

5月底前1条试验线搬迁完成,还有2条生产线正在搬迁过程中,预计8月底前搬迁完成。

除公司原预计报废的1条生产线外,现根据江西厂区生产线的改造情况,另有1条生产线因不能满足改造需要须报废,该2条生产线不搬迁,准备办理报废及出售处置。公司已于2012年末就生产线处置计提了减值损失,该2条生产线报废预计不会对2013年度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转变经营模式,扩大经销营运模式比重,大力发展经销商

公司将扩大经销营运模式比重,大力开发及发展经销商,持续关停减少直营店数量,以降低销售人力成本及展厅租赁、装修费用。

(二)进展情况

2013年1-5月,公司关闭了8家直营店,新开发经销商62家。截至2013年5月底,公司直营店共4家(上海广场旗舰店、上海工厂原型店、江西工厂特卖店、深圳旗舰店),经销商共272家。

因直营转经销,2013年1-5月公司展厅租赁费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3%,展厅装修费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3%。

四、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一)具体措施

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公告公司董事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获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五、非经营性资产使用及出租情况

(一)具体措施

公司目前可供使用、出租及处置的资产主要包括:

1、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搬迁后,空闲的265亩土地使用权及面积81,881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

2、上海物流园的325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其中,已建成4幢物流仓库面积共48,529平方米,另外,依建设规划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再建设完成2幢仓库,规划面积为24,900平方米。

除上述已建成的四幢仓库已全部对外出租外,瓷砖生产线搬迁后,扣除部分用于物流业务和后道加工使用的场地,剩余空闲场地将尽力清理以对外租赁,增加收入。

(二)进展情况

目前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正在陆续进行搬迁,目前待搬迁生产线还占用部分场地,其余场地正在进行清理,公司已着手洽谈出租事宜,部分库房和场地已于5月签订了《租赁合同》对外出租,增加年租金收入约360万元。

公司上海物流园内计划于2013年10月底前再建设完成的两幢物流仓库目前已通过规划部门的方案预审,尚在审图阶段;已出租的四幢仓库,出租情况正常。

六、其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出售金资子公司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若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增加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1300万元,有助于公司2013年度扭亏。

另外,根据公司2013年4月份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13年4月份业绩为盈利,已实现单月度业绩扭亏,但2013年1-4月累计业绩仍为亏损。

七、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重申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35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经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2年7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71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3年7月4日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4年7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高维新、王其鑫、Ong Ling Wei因在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13年7月4日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一年(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4年7月4日)。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高维新、王其鑫、Ong Ling Wei因在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日14时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3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3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7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下午15:00时—2013年7月1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6日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议程: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3-035。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①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2	上控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2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